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融证券”）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立即组织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昂必立”）、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审核问询函》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核查。现公司、主办券商就《审核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体（加粗）：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3、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报告

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只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储存。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业务，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时，货物由生产企业直接负责运输或由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危化品物流企业负责运输。销售危险化学品时，货物由公司通过货运代理公司委托专业国际物流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因此无需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应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备案手续。

4、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安经[2020]000159号	昂必立有限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0.07.15 -2023.07.14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危化经[2023]000159号	昂必立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2.03.04 -2025.03.03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安经[2018]000091号	隆裕立	青岛市市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2.28 -2021.02.27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危化经[2021]000091号	隆裕立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1.06.08 -2024.06.07

（注：隆裕立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完整涵盖报告期，原因系在 2021 年 2 月底到期获取新证的过程中，因注册地址变更导致新证获取时间延后。）

5、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1）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涉及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 γ -丁内酯，均已向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第十四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因此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办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备案证明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品种类别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	主要流向	有效期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鲁3J3702020113	昂必立有限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	γ -丁内酯: 1000	北美洲、亚洲、欧洲、非洲	2021.7.5-2024.7.4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鲁3J370202230700031	昂必立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	γ -丁内酯 500 吨/年	巴西、加拿大、印度、土耳其、俄罗斯	2023.7.3-2026.7.2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鲁2J370200230690038	昂必立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	三氯甲烷 100 吨/年	日本	2023.6.26-2026.6.2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鲁3J3702020113	昂必立有限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1.7.5-2024.7.4
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鲁3J370202230700031	昂必立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3.7.3-2026.7.2
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鲁2J370200230690038	昂必立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6.26-2026.6.25

”

(2)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回复】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无建设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形。

(3)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健全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环节、各岗位、各类别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日常经营和管理中非常注重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了《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推动企业安全管理目标，普及安全防范意识，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各项应急措施，保证企业日常经营安全可靠。

综上，公司注重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危险化学品存管等方面的工作，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员工和公司的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管理相关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青）应急罚告（2021）Z339 号）：昂必立有限 2021 年 7 月份新上岗的从业人员

姜居倩、李晨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为 54 学时，不足 72 学时，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五、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第 43 项第 1 档的规定，对昂必立有限作出处人民币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根据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五、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第 43 项第 1 档的规定，“违法情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 5 人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与《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同时发布的《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说明》“三、本《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分为 1、2、3、4 等不同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昂必立有限此项行政处罚属于前述规定最低档的裁量阶次，且处罚金额较低，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完善了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已按时缴纳罚款。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鉴于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完善了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已按时缴纳罚款，“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2023 年 8 月 23 日，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今在市南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5) 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常经营场所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3501、3502 户	362.12	自有房产
2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3510-3512、3515、3516 号	842.14	自有房产
3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百盛商务中心 2504 户	125.30	租赁房产
4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百盛商务中心 3119 户	164.42	租赁房产

2、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设备及通风设备。在其他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装备。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巡视，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公司已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生产场所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提示。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并且员工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教育包括消防安全教育。

3、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的，不得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2504户、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3119户，及公司位于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百盛商务中心35层的住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并取得由青岛市公安局于2001年8月31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相关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4、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颁布）》第十二条的规定：“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5、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各类消防设施，且现有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相关的配套制度，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及业务合同，与公司业务人员交流，了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情况；

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了解资质的取得情况；

3、查阅公司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了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及管理过程；

4、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安全生产相关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检索；

5、查阅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相关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等相关资料；与公司消防负责人员沟通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消防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实际情况进行比照；实地查看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只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并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储存，故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涉及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 γ -丁内酯，均已向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综上，公司危险化学品方面资质齐备，公司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已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2、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无建设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形。

3、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注重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危险化学品存管等方面的工作，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员工和公司的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管理相关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完善了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已按时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较低，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5、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配备消防设施，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及业务合同，与公司业务人员交流，了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情况；

2、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了解公司安全生产费相关规定及实际计提情况。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2022年11月21日前，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2022年11月21日起，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

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2.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OBN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 **OBNCHEM 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化工产品及其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的进出口，商务咨询服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OBNCHEM 公司**已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并承诺3年内注销。

请公司：（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设立 **OBNCHEM 公司**的背景，公司与 **OBNCHEM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重合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2）补充说明公司通过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方式规范同业竞争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委托经营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安排，费用的约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仍然实质上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3）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是否具有有效性，是否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公司是否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采取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同业

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设立 OBNICHEM 公司的背景，公司与 OBNICHEM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重合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补充披露如下：

“1、OBNICHEM的设立背景

因部分国内工厂存在直接出口创汇的指标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国内工厂需求，在香港设立公司OBNICHEM，国内工厂通过香港公司OBNICHEM销售给国外客户。

2、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OBNICHEM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氯化胆碱、氯甲酸甲酯、三醋酸甘油酯等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昂必立主要从事糠醇、糠醛、四氢糠醇等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OBNICHEM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同类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OBNICHEM与昂必立重合的产品主要有三醋酸甘油酯、醋酸异丙酯等 7 类化工产品。同类产品收入及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时间	OBNICHEM 重合产品 收入（元）	昂必立同类业务收入 （元）	占昂必立同类 业务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15,422,065.57	414,214,319.05	3.72%
2022 年度	9,933,672.68	435,939,711.89	2.28%
2023 年 1-5 月	1,071,023.51	96,258,932.54	1.11%

4、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OBNICHEM主要客户有NOROO R&C CO., LTD、CHORI CO., LTD等 30 余家，主要供应商有东县联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90 余家。昂必立主要客户有MANCUSO CHEMICALS LTD.、CHORI CO., LTD.、MIKI & CO., LTD.、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等 140 余家，主要供应商有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等 480 余家。

报告期内，OBNCHEM 与公司重叠的客户主要有 CHORI CO., LTD.、DAISO CHEMICAL CO., LTD.、TAEKWANG FINE CHEMICAL CO., LTD. 等 23 家，约占昂必立客户总数的 16%。OBNCHEM 与公司重叠的供应商有如东县联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家，约占昂必立供应商总数的 0.83%。

OBNCHEM 与昂必立均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双方重合产品的应用领域一致，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OBNCHEM 虽与昂必立存在经营同类产品的情形，但占比不大，且设立香港公司系基于国内部分工厂存在直接出口创汇的指标要求，如果昂必立不设立香港公司，国内工厂会选择其他可直接出口创汇的企业合作，故公司与 OBNCHEM 之间不存在不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双方虽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但占比不大，且双方销售过程均系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和经营模式做出独立的商业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故香港公司不会对昂必立的经营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启动资本市场计划后，为解决同业竞争，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收购 OBNCHEM 的股权变更事项。但因青岛商务局不予变更投资人备案，昂必立无法收购 OBNCHEM 股权。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 OBNCHEM 签订《关于香港公司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 OBNCHEM 的全部业务。委托事项主要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主持公司的各项经营与管理工作；决定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委派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其他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根据实际需要购置资产；公司股东会决定委托的其他事项等。协议约定委托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 年。委托经营费用为 10 万美元/年。

同时，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承诺：“将在昂必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解决方案为：昂必立在香港新设控股子公司，新的香港公司注册后，原香港公司将业务逐步转移至新公司，由新公司承接原香港公司全部业务，原香港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继续由其履行，待原香港公司业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将清算注销。”原香港公司 OBNCHEM 在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后除履行在手订单，并未新增客户、合同及订单，

新的香港公司注册后，原香港公司OBNCHEM将业务逐步转移至新公司，由新公司承接原香港公司全部业务，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昂必立已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 ON-BILLION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青岛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商务、外汇部门的手续正在审批中。

综上，上述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公司通过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方式规范同业竞争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委托经营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安排，费用的约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仍然实质上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公司回复】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 OBNCHEM 签订《关于香港公司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 OBNCHEM 的全部业务。上述协议的签订履行不存在客观障碍，除协议涉及的新香港公司设立需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外，上述协议的签订履行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

《关于香港公司委托经营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1) 委托经营标的为公司全部业务；(2) 委托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 年；(3) 委托事项主要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主持公司的各项经营与管理工作；决定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委派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其他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根据实际需要购置资产；公司股东会决定委托的其他事项等；(4) OBNCHEM 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有权对昂必立的委托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昂必立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有权对昂必立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昂必立的委托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负责办理协议项下公司委托经营事宜的审批手续，确保昂必立委托经营合法、有效；按照协议约定向昂必立支付委托经营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昂必立组织、协调有关委托经营工作；不得非法干涉昂必立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5) 昂必立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接管公司，有权以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组织、实施公司的生

产、经营及管理活动；有权要求 OBNICHEM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委托经营费用；应当妥善保管 OBNICHEM 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委托经营期满后按照协议约定移交 OBNICHEM；严格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检查与质询，按照董事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不得以公司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公司财产；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委托经营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将委托经营标的交由他人委托经营。（6）委托经营费用为 10 万美元/年。

上述费用的定价依据为：根据昂必立涉及香港业务的员工预计 2023 年全年人工成本（约 70 万元人民币），价格公允合理。

同时，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承诺：“将在昂必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解决方案为：昂必立在香港新设控股子公司，新的香港公司注册后，原香港公司将业务逐步转移至新公司，由新公司承接原香港公司全部业务，原香港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继续由其履行，待原香港公司业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将清算注销。”原香港公司 OBNICHEM 在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后除履行在手订单，并未新增客户、合同及订单，新的香港公司注册后，原香港公司 OBNICHEM 将业务逐步转移至新公司，由新公司承接原香港公司全部业务，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昂必立已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 ON-BILLION INDUSTRIAL HONGKONG CO.,LIMITED，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青岛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商务、外汇部门的手续正在审批中。

设立香港公司系基于国内部分工厂存在直接出口创汇的指标要求，如果昂必立不设立香港公司，国内工厂会选择其他可直接出口创汇的企业合作，因此不存在昂必立向 OBNICHEM 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且 OBNICHEM 在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后除履行在手订单，并未新增客户、合同及订单，昂必立已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并逐步承接 OBNICHEM 全部业务，故 OBNICHEM 与公司已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3）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是否具有有效性，是否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

排的有效承诺；公司是否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采取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在昂必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解决方案为：昂必立在香港新设控股子公司，新的香港公司注册后，原香港公司将业务逐步转移至新公司，由新公司承接原香港公司全部业务，原香港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继续由其履行，待原香港公司业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将清算注销。”“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形并给公司以及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约定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相关措施的履行不存在客观障碍，除协议涉及的新香港公司设立需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外，上述协议的签订履行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

诺函。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关于OBNCHEM与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了OBNCHEM工商底档、财务报表等资料；
-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 OBNCHEM签订的《关于香港公司委托经营协议》；
- 4、获取并查阅了同业竞争各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 5、获取昂必立新设香港子公司的工商底档、商务局等部门的备案文件，了解其设立进度。

（二）分析过程

1、同业竞争的认定

因部分国内工厂存在直接出口创汇的指标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国内工厂需求，于 2016 年 12 月在香港设立公司OBNCHEM，国内工厂通过香港公司OBNCHEM销售给国外客户。

OBNCHEM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陈贵夫持股45%、刘占梅持股35%、苏元堂持股8%、兰芳持股8%、杨希艳持股4%。期间股东间经过一次股权转让，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陈贵夫持股42%、刘占梅持股32%、苏元堂持股8%、兰芳持股8%、崔玉嬿持股6%、杨希艳持股4%。

OBNCHEM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氯化胆碱、氯甲酸甲酯、三醋酸甘油酯等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昂必立主要从事糠醇、糠醛、四氢糠醇等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OBNCHEM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业竞争的核查

（1）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因部分国内工厂存在直接出口创汇的指标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国内工厂需求，于 2016 年 12 月在香港设立公司OBNCHEM，国内工厂通过香港公司OBNCHEM销售给国外客户。OBNCHEM主要从事金属材料、

氯化胆碱、氯甲酸甲酯、三醋酸甘油酯等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昂必立主要从事糠醇、糠醛、四氢糠醇等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OBNCHEM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类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OBNCHEM与公司重合的具体产品主要有三醋酸甘油酯、醋酸异丙酯等 7 类化工产品。OBNCHEM与昂必立的同类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OBNCHEM 重合产品收入（元）	昂必立同类业务收入（元）	占昂必立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15,422,065.57	414,214,319.05	3.72%
2022 年度	9,933,672.68	435,939,711.89	2.28%
2023 年 1-5 月	1,071,023.51	96,258,932.54	1.11%

（3）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OBNCHEM 主要客户有 NOROO R&C CO., LTD.、CHORI CO.,LTD.等 30 余家，主要供应商有东县联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90 余家。昂必立主要客户有 MANCUSO CHEMICALS LTD.、CHORI CO.,LTD.、MIKI & CO.,LTD.、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等 140 余家，主要供应商有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等 480 余家。

报告期内，OBNCHEM 与公司重叠的客户主要有 CHORI CO.,LTD.、DAISO CHEMICAL CO., LTD.、TAEKWANG FINE CHEMICAL CO., LTD.等 23 家，约占昂必立客户总数的 16%。OBNCHEM 与公司重叠的供应商有如东县联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家，约占昂必立供应商总数的 0.83%。

（4）同业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OBNCHEM 与昂必立均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双方重合产品的应用领域一致，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OBNCHEM 虽与昂必立存在经营同类产品的情形，但占比不大，且设立香港公司系基于国内部分工厂存在直接出口创汇的指标要求，如果昂必立不设立香港公司，国内工厂会选择其他可直接出口创汇的企业合作，故公司与 OBNCHEM 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双方虽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但占比不大，且双方销

售过程均系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和经营模式做出独立的商业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故香港公司不会对昂必立的经营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设立香港公司系基于国内部分工厂存在直接出口创汇的指标要求,如果昂必立不设立香港公司,国内工厂会选择其他可直接出口创汇的企业合作,因此不存在昂必立向 OBNICHEM 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且 OBNICHEM 在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后除履行在手订单,并未新增客户、合同及订单,昂必立已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并逐步承接 OBNICHEM 全部业务,故 OBNICHEM 与公司已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

为规范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相关方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与 OBNICHEM 签订《关于香港公司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 OBNICHEM 的全部业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同业竞争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且涉及同业竞争各主体均已做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上述措施具备可执行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约定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相关措施的履行不存在客观障碍,除协议涉及的新香港公司设立需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外,上述协议的签订履行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

(三) 核查结论

综合前述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 OBNICHEM 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设立香港公司系基于国内部分工厂存在直接出口创汇的指标要求,公司与 OBNICHEM 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综合考虑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与 OBNICHEM 的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具备有效性、可行性。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国资股东益佳通商出资、被动稀释及退出时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益佳通商的上级主管单位益佳集团对此出具了相关确认。公司

子公司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裕立）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参股及退出基本情况，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历次变动、股份制改造及国有股权退出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上述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益佳集团是否为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及其依据；（3）隆裕立代持的基本情况，形成及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参股及退出基本情况，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历次变动、股份制改造及国有股权退出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历史股东益佳通商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控股股东为益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益佳通商所持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履行的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	2004年3月昂必立进出口成立。益佳通商以货币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为2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	否
2	2005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益佳通商增资75万元，增资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不变，仍为2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	否
3	2006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益佳通商增资10万；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	否

	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20%。			
4	2009 年 4 月林迎潮将 57,600 股、刘占梅 22,400 股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不追加投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14.5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不存在程序瑕疵	否
5	2010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 500 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10%。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不存在程序瑕疵	否
6	2012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 1,000 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6.1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	否
7	2017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原股东益佳通商放弃本次增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	否
8	2018 年 1 月，益佳通商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转让后益佳通商退出股东行列。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否

公司自启动资本市场计划后，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积极沟通国有股权设立及历次变动的程序瑕疵问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均未对上述国有股权变动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2023 年 11 月 23 日，益佳集团出

具《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中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的确认函》，确认：“本集团受青岛市国资委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本集团已经清楚知悉、了解控股子公司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过程。本集团认为：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过程均已根据本集团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行决策及管理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1、青岛益佳集团公司从正式批准之日起，即由市国资委正式授权，取得国有资产委托运营权，与市外经贸委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实行政企分开。2、市国资委与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委托运营办法》规定：“第三条 国有资产委托运营，是指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本级政府将市本级管辖的国有资产，委托市级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政府的特定经营机构以及国有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母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机构)运营，行使出资者职能或进行产权管理。……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市政府的特定经营机构受托后，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受托范围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国有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母公司受托后，持有受托范围内子企业、子公司的产权，并进行产权管理。受托机构对受托范围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投资决策、统一资源配置。第九条 受托机构的权利：(一)以出资者或产权持有者的身份对国有资产的运营行使决策权；(二)依照规定程序任免受托范围内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厂长)，并派出监事会，对控股或参股企业依照设立企业的章程规定委派产(股)权代表；(三)依法决定或批准国有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负责国有企业的设立、合并(兼并)、分立、终止的初审工作；(四)依法审批国有企业的关键设备和成套设备及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五)依法收缴国有资产收益；(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第七条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

产进行运营。……第十四条 公司的职责 （一）制定集团投资发展目标和国有资产经营计划；……（四）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及产权出售；……（六）对授权托管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处置。”

因此，益佳集团受青岛市国资委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有权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及产权出售，有权对授权托管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处置。

公司国有股权的出资、变动、转让退出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等程序瑕疵，但均已经过国有股东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益佳集团作为益佳通商的控股股东出席了益佳通商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均未发表反对意见且未明确要求资产评估、备案。

2018 年 1 月，益佳通商转让所持有的昂必立全部股权时，根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及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股份转让定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转让价格为每股 1.8 元，股权转让款合计 288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昂必立净资产为 5,541.6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定价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及其初始投资成本 16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已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公司国有股权的出资、变动、转让退出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但均已经过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的审议通过，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益佳集团作为益佳通商的控股股东出席了益佳通商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均未发表反对意见且未明确要求资产评估、备案，历次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工商登记，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国有股权的出资、变动、转让退出法律效力，且益佳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已明确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过程均已根据益佳集团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行决策及管理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上述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益佳集团是否为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及其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国有股权的出资、变动、转让退出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存在受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1、未履行产权登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25日施行）第十四条规定：“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4月6日施行）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违反《办法》有关规定的，产权登记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做出如下处罚：（一）企业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办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的，产权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违反规定不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6月1日）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二）未按期进行整改的；（三）伪造、涂改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

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昂必立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设立及变动、转让退出时未履行产权登记手续，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的法律后果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同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昂必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经过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增资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未发表反对意见，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工商登记，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设立及变动过程中虽存在部分阶段未履行产权登记的程序瑕疵，但不影响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四条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的规定：“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占有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规定：“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占有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对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目的是方便行政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属于管理性行政行为，而非效力性行政行为，本身并不具有创设权利的审批或许可性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并不必然导致股权比例变动结果无效。另外根据《国有资产

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其后果是“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不会产生宣告股权比例变动结果无效的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

昂必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经过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增资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未发表反对意见及资产评估、备案意见，历次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工商登记，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虽存在部分阶段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但不影响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未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18年1月，益佳通商转让所持有的昂必立全部股权时需进场公开交易，其未履行进场公开交易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基于下列原因，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国有股权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及益佳通商的初始投资成本，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及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转让价格为每股1.8元，股权转让款合计288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昂必立净资产为5,541.6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3元，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定价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及其初始投资成本16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均未对上述转让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

2018年1月，益佳通商转让所持有的昂必立全部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定价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及其初始投资成本，已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的目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司自启动资本市场计划后，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积极沟通国有股权设立及历次变动的程序瑕疵问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均未对上述转让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

4、益佳集团已书面确认无异议

2023年11月23日，益佳集团出具《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中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的确认函》，确认：“本集团受青岛市国资委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本集团已经清楚知悉、了解控股子公司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过程。本集团认为：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过程均已根据本集团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行决策及管理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综上，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出资、股权变动、转让退出所涉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益佳集团已出具《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中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的确认函》，对昂必立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退出事项予以确认，且与昂必立不存在争议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同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处罚风险。

益佳集团系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根据益佳集团出具的《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中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的确认函》，其作为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的主要依据如下：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1、青岛益佳集团公司从正式批准之日起，即由市国资委正式授权，取得国有资产委托运营权，与市外经贸委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实行政企分开。2、市国资委与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委托运营办法》规定：“第三条 国有资产委托运营，是指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本级政府将市本级管辖的

国有资产，委托市级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政府的特定经营机构以及国有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母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机构)运营，行使出资者职能或进行产权管理。……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市政府的特定经营机构受托后，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受托范围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国有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母公司受托后，持有受托范围内子企业、子公司的产权，并进行产权管理。受托机构对受托范围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投资决策、统一资源配置。第九条 受托机构的权利：（一）以出资者或产权持有者的身份对国有资产的运营行使决策权；（二）依照规定程序任免受托范围内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厂长)，并派出监事会，对控股或参股企业依照设立企业的章程规定委派产(股)权代表；（三）依法决定或批准国有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负责国有企业的设立、合并(兼并)、分立、终止的初审工作；（四）依法审批国有企业的关键设备和成套设备及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五）依法收缴国有资产收益；（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第七条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第十四条 公司的职责 （一）制定集团投资发展目标和国有资产经营计划；……（四）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及产权出售；……（六）对授权托管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处置。”

综上，益佳集团受青岛市国资委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有权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及产权出售，有权对授权托管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处置。因此，益佳集团有权对昂必立国有股权出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3）隆裕立代持的基本情况，形成及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回复】

1、隆裕立代持的基本情况，形成及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

2010年4月，隆裕立设立时，其实际股东系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杨希艳、崔玉嫔。出于工商登记及日常签字便利等考虑，其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的隆裕立股权全部委托给刘占梅代为持有。隆裕立设立时，公司的实际、名义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梅	陈贵夫	45.00	45%
2		刘占梅	35.00	35%
3		杨希艳	7.00	7%
4		苏元堂	5.00	5%
5		兰芳	5.00	5%
6		崔玉嫔	3.00	3%
合计			100.00	100%

2015年10月22日，隆裕立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仍由股东刘占梅代实际股东陈贵夫、刘占梅、杨希艳、苏元堂、兰芳、崔玉嫔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的实际、名义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梅	陈贵夫	135.00	45%
2		刘占梅	105.00	35%
3		杨希艳	21.00	7%
4		苏元堂	15.00	5%
5		兰芳	15.00	5%
6		崔玉嫔	9.00	3%
合计			300.00	100%

2021年8月及2022年10月，股东杨希艳将其持有的隆裕立4%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崔玉嫔2%、王鹭2%，受让后的股权仍由刘占梅代持。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实际、名义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梅	陈贵夫	135.00	45%
2		刘占梅	105.00	35%
3		苏元堂	15.00	5%
4		兰芳	15.00	5%
5		崔玉嫄	15.00	5%
6		杨希艳	9.00	3%
7		王鹭	6.00	2%
合计			300.00	100%

2023年5月20日，刘占梅与隆裕立实际股东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杨希艳、崔玉嫱、王鹭签署《确认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对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并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刘占梅名下代隆裕立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昂必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隆裕立股权代持均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隆裕立实际股东与代持人在代持形成过程中并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隆裕立股东历史上对隆裕立的出资均系由刘占梅代垫；2023年5月，代持人刘占梅与隆裕立实际股东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杨希艳、崔玉嫱、王鹭分别签署《确认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对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并同意在协议签订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刘占梅名下代隆裕立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昂必立（刘占梅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扣除代垫股东出资款后，按照隆裕立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支付给各实际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隆裕立股权代持均已完全解除，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隆裕立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争议、股权清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益佳集团出具的《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中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的确认函》、昂必立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益佳集团届时有效的章程，与昂必立实际控制人及地方国资部门积极沟通，了解益佳通商入股、历次股权变动、退出昂必立的具体情况；

2、查阅益佳通商从入股至退出昂必立阶段签署的关于同意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

3、查阅益佳通商退出时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了解益佳通商退出昂必立时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4、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查询公开披露的涉及国有参股公司的挂牌上市相似案例，并登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检索；

5、查阅股东历次出资凭证，确认股东历史上对隆裕立的出资均系由刘占梅代垫；查阅工商档案、股东签署的《确认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确认股东对其历史上出资被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查阅隆裕立历次分红收款股东确认书、银行转账凭证及工商档案，确认隆裕立已将历次分红款支付给刘占梅，并由刘占梅按照隆裕立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支付给各实际股东；查阅刘占梅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及股东收款确认表，确认刘占梅已将扣除代垫股东出资款后的款项，已按照隆裕立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支付给各实际股东。

6、查阅隆裕立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国有股权的出资、变动、转让退出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但均已经过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通过，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益佳集团作为益佳通商的控股股东出席了益佳通商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均未发表反对意见且未明确要求资产评估、备案；历次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工商登记，上述瑕疵不影响国有股权出资、变动、转让退出的法律效力，且益佳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已明确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过程均已根据集团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行决策及管理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上述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瑕疵不存在受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益佳集团有权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3）隆裕立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书面予以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

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争议，股权清晰。

4.关于外销。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客户，各报告期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0.85%、88.73%和 91.71%。

请公司：（1）进一步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数量、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2）进一步补充说明海外客户中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主要向申请挂牌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等异常情形；（3）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相应事项进行核查，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进一步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数量、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年度	上年度客户数量	本年度增加数量	本年度减少数量	本年度客户数量
2021 年	97	21	27	91
2022 年	91	18	17	92
2023 年 1-5 月	92	4	36	60

报告期内境外老客户的复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复购金额	149,370,725.93	520,938,201.99	519,206,510.91
外销收入	150,196,349.38	552,361,933.69	541,500,460.30
复购金额占比	99.45%	94.31%	95.88%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境外客户主要为年采购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客户，境外老客户的复购占比较高，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2) 进一步补充说明海外客户中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主要向申请挂牌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等异常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大型跨国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及全球贸易公司，不存在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主要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等异常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其他情况
1	MANCUSO CHEMICALS LTD	加拿大	1986 年	未知	从事涂料行业化工品、锡和钢厂化学品以及聚酯和醇酸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型跨国公司
2	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日本	1949 年	4534 百万日元	从事农药、杀虫剂及其他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3	MIKI & CO.,LTD.	日本	1918 年	1 亿日元	从事化工品贸易	全球贸易公司
4	FINE CORPORATION	日本	2009 年	3000 万日元	从事化工品、机械的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公司
5	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美国	1995 年	44012 万美元	从事建筑材料、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纽交所、澳交所上市公司
6	CHORI CO.,LTD.	日本	1948 年	68 亿日元	从事纺织品、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7	MIWON SPECIALTY CHEMICAL CO.,LTD	韩国	1959 年	26.34 亿韩元	从事工业涂料、特种材料、印刷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韩国 KOSPI 上市公司
8	YUHAN	韩国	1980 年	744.12	从事医药中间体	韩国 KOSPI 上

	CHEMICAL INC			亿韩元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市公司
--	--------------	--	--	-----	-----------	-----

上述客户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大客户，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MANCUSO CHEMICALS LTD	1,985.05	12.12%	6,317.17	10.15%	5,975.39	8.92%
2	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153.23	0.94%	2,405.32	3.86%	5,358.94	8.00%
3	MIKI & CO.,LTD.	1,159.05	7.08%	3,774.16	6.06%	4,694.37	7.01%
4	FINE CORPORATION	1,251.18	7.64%	3,528.38	5.67%	3,955.43	5.91%
5	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705.91	4.31%	4,651.28	7.47%	3,708.68	5.54%
6	CHORI CO.,LTD.	1,455.40	8.89%	4,494.91	7.22%	1,983.06	2.96%
7	MIWON SPECIALTY CHEMICAL CO.,LTD	845.37	5.16%	3,670.48	5.90%	2,803.20	4.19%
8	YUHAN CHEMICAL INC	959.40	5.86%	1,835.88	2.95%	1,526.84	2.28%
	合 计	8,514.59	51.99%	30,677.58	49.28%	30,005.91	44.81%

(3) 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贸易方式包括 CIF、FOB、CFR、DDP 和 DDU。在 FOB、CIF、CFR 贸易方式下，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越过船舷时转移给买方，因此采用 CIF、FOB、CFR 贸易术语的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办理完出口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按核准的货物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在 DAP、DDU 贸易方式下，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后转移给买方，因此采用 DAP 及 DDP 贸易术语的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及销售人員等交流，了解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2、与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員等交流，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获取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与处罚相关的明细进行核实；

3、与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員等交流、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并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对账单、由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欠税证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近三年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是日本、韩国、加拿大、印度、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与地区并未要求公司产品需取得特定资质、认可方可销售。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中不存在境外的处罚支出，且根据对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

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分别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541,500,460.30 元、552,361,933.69 元、150,196,349.38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5%、88.73%和 91.71%。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均采用电汇方式, 主要涉及的币种为美元及跨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具备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 并通过该等账户进行境外销售货款的外币结算、结换汇等, 除收取境外销售货款外, 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其他跨境资金流动情形。

2023 年 8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 确认: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未发现昂必立及隆裕立有欠税情况。此外,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公示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受到外汇违规行政处罚。

(三) 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并未对公司相关产品提出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因此, 公司产品具备在境外销售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相应事项进行核查, 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 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情况，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账、境外销售业务合同、回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内容、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通过检索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企查查、客户上市板块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查询资料，获取了部分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境外主要客户以邮件方式发送调查函等手段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4、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境外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5、对境外主要客户发函、获取收入明细账、出口报关数据、客户签收单等相关收入确认单据、回款凭证，核查销售业务真实、准确、完整性；

6、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运保费数据，对比公司各期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运保费数据是否匹配；

7、与公司相关人员交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了解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结果如下：

（1）函证测试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A	150,196,349.38	552,361,933.69	541,500,460.30
发函金额 B	110,013,417.08	442,974,985.56	436,546,080.49
发函比例 (C=B/A)	73.25%	80.20%	80.62%
回函金额 D	102,953,109.29	397,895,145.73	399,467,455.86
回函比例 (E=D/A)	68.55%	72.04%	73.77%
替代测试金额 F	7,060,307.79	45,079,839.83	37,078,624.63
替代测试比例 (G=F/A)	4.70%	8.16%	6.85%

（2）细节测试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150,196,349.38	552,361,933.69	541,500,460.30
细节测试金额	135,948,732.53	464,711,304.14	453,176,583.42
细节测试金额占收入比例	90.51%	84.13%	83.69%

（3）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贸易方式包括 CIF、FOB、CFR、DDP 和 DDU。在 FOB、CIF、CFR 贸易方式下，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越过船舷时转移给买方，因此采用 CIF、FOB、CFR 贸易术语的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办理完出口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按核准的货物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在 DAP、DDU 贸易方式下，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后转移给买方，因此采用 DAP 及 DDP 贸易术语的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1）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匹配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的外销人民币金额与美元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人民币）	150,067,219.47	552,010,188.83	540,828,932.68
外销收入（美元）	21,883,991.31	83,634,456.02	84,295,834.53
汇率	6.86	6.60	6.42

注：此处外销收入为出口货物的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中为外销客户代办物流服务等收入。

②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 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A）	20,187,720.94	77,348,346.04	79,493,685.89
外销收入金额（B）	21,883,991.31	83,634,456.02	84,295,834.53
不退税收入金额（C）	477,182.09	1,687,438.68	2,043,633.27
D 系列运保费金额（D）	711,759.03	3,232,638.76	3,247,146.24
差异（F=A-B+C+D）	-507,329.25	-1,366,032.54	488,630.87
差异率	-2.51%	-1.77%	0.61%

注 1：公司所属青岛海关不再对外提供海关出口数据，海关出口数据取自出口退税系统中出口数据。

注 2：D 系列运保费金额是指在 DAP、DDU 贸易模式下外销收入金额中含有的运保费收入金额，因海关出口数据的统计口径为 FOB 贸易模式下的出口数据，故在计算差异的时候将该部分运保费金额扣除。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美元

项 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异金额 (F)	-507,329.25	-1,366,032.54	488,630.87
其中：时间差异 (a)	-464,744.00	-835,481.00	1,223,798.20
金额差异 (b)	-157,795.03	-533,905.90	-948,761.75
退货金额 (c)	40,071.14	5,347.87	75,600.00
其他差异 (d=F-a-b-c)	75,138.65	-1,993.51	137,994.42

时间差异主要是因为外销 DAP、DDU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方能确认收入，而海关出口统计数据统一以产品报关出口时间作为统计时点，二者确认时点不同造成上述时间差异。

金额差异主要是因为部分出口订单报关价格低于实际销售价格（即公司账面确认收入的金额）。

其他差异主要为报关时填写的运费与实际运费之间的差异、各别订单报关时贸易术语填写错误等。

（2）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60,485,304.16 元、57,119,347.06 元、15,422,975.92 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7%、10.34%、10.27%，较为稳定、与境外收入匹配。

（3）外销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数据匹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运费及保险费金额分别为 33,006,494.40 元、41,060,684.36 元、10,190,932.26 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43%、6.97%；2022 年海运费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海运费自 2021 年下半年大幅上涨，2022 年上半年一直维持在高位，之后开始下降，导致 2022 年全年海运费整体偏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3、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其他情况
1	MANCUSO CHEMICALS LTD	加拿大	1986 年	未知	从事涂料行业化工品、锡和钢厂化学品以及聚酯和醇酸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型跨国公司
2	KUMIAI	日本	1949 年	4534 百	从事农药、杀虫剂	东京证券交易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万日元	及其他化学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上市公司
3	MIKI & CO.,LTD.	日本	1918 年	1 亿日元	从事化工品贸易	全球贸易公司
4	FINE CORPORATION	日本	2009 年	3000 万 日元	从事化工品、机械 的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公司
5	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美国	1995 年	44012 万 美元	从事建筑材料、板 材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	纽交所、澳交所 上市公司
6	CHORI CO.,LTD.	日本	1948 年	68 亿日 元	从事纺织品、化学 品、机械的国际贸 易	东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
7	MIWON SPECIALTY CHEMICAL CO.,LTD	韩国	1959 年	26.34 亿 韩元	从事工业涂料、特 种材料、印刷品等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韩国 KOSPI 上 市公司
8	YUHAN CHEMICAL INC	韩国	1980 年	744.12 亿韩元	从事医药中间体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韩国 KOSPI 上 市公司

上述客户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大客户，为大型跨国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及全球贸易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已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开展贸易业务无需获取上述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报告。项目组通过检索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企查查、客户上市板块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查询资料，获取了部分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及企查查信用报告，对境外主要客户以邮件方式发送调查函等手段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未发现异常情况。

4、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4,150.05 万元、55,236.19 万元、15,019.6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18%、12.72%、12.72%。公司 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两糠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以及全球贸易衰退和外贸订单转移的双重压力影响；从两糠市场运行规律来看，糠醛、糠醇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 3-5 年为一个周期，2021 年处于价格剧烈上涨周期，2022 年上半年相关产品价格开始下跌，至 2023 年下半年两糠市场价格已处于历史低位，虽然仍在下跌，但趋于平稳，不会再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综上，公司预计全球贸易衰退和外贸订单转移的情况未来几年将持续存在，但 2023 年下半年两糠市场价格已处于历史低位，2024 年市场价格将逐渐回暖，在

一定程度上抵消全球贸易衰退和外贸订单转移的影响。此外，公司将通过对市场进行深入分析，确定市场的需求和潜在客户群体；不断挖掘新产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以适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加收益，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市场大环境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业绩波动及持续经营能力。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各报告期期末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890.36 万元，3,999.20 万元和 851.6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55%、11.74%和 12.30%，业绩水平上升明显。公司解释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因为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农药中间体毛利率增长较大，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剧烈，上下游价格变化不同步。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各月具体产品的采购、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采购价格波动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公司仅选取一家可比公司，请适当补充可比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公司市场地位、化工产品货源渠道积累情况、上下游资源拓展优势、应对上下游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的措施及有效性、资金筹资能力、竞争格局、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评估公司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4）补充说明最近一期业绩较往年同期是否存在显著下滑，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5）补充说明客户获取方式，各期新老客户数量，复购率情况，是否形成稳定客户资源，如何保证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6）补充量化说明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核查的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就公司毛利率波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报告期各月具体产品的采购、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采购价格波动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是

否公允；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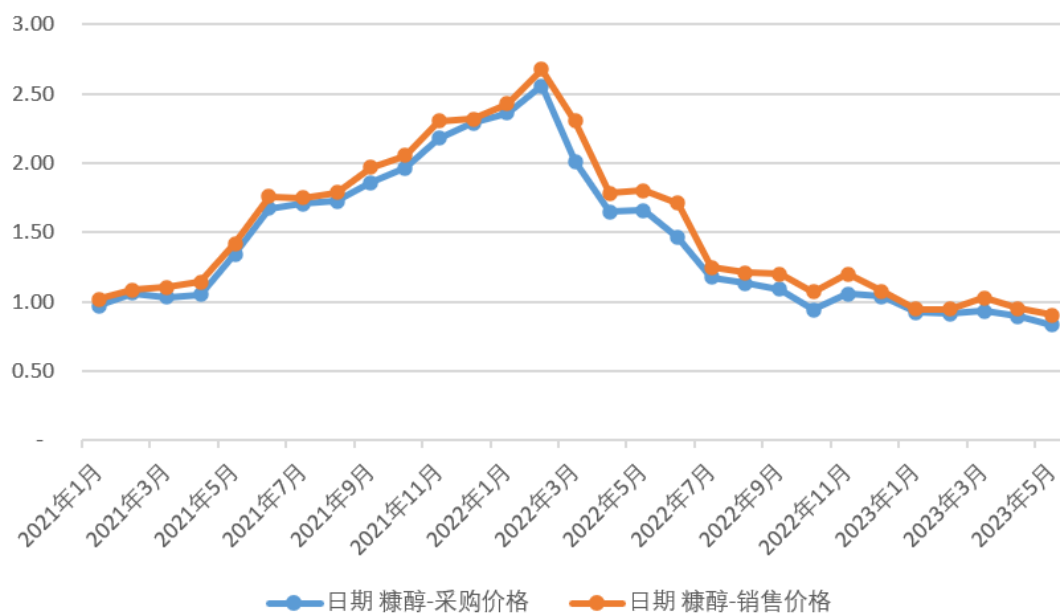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品多达 150 多种，产品种类较多，其中主要为糠醇、糠醛、四氢糠醇，各月采购、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日期	糠醇		糠醛		四氢糠醇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2021 年 1 月	0.97	1.02	0.84	1.11	1.44	1.59
2021 年 2 月	1.06	1.09	0.86	1.00	1.47	1.69
2021 年 3 月	1.03	1.10	0.86	0.97	1.43	1.56
2021 年 4 月	1.05	1.15	1.00	1.08	1.43	1.61
2021 年 5 月	1.34	1.42	1.16	1.22	1.68	1.88
2021 年 6 月	1.67	1.76	1.25	1.26	1.87	2.02
2021 年 7 月	1.71	1.75	1.26	1.36	2.12	2.28
2021 年 8 月	1.73	1.79	1.38	1.51	2.19	2.41
2021 年 9 月	1.86	1.97	1.39	1.49	2.26	2.46
2021 年 10 月	1.97	2.05	1.54	1.65	2.55	2.73
2021 年 11 月	2.18	2.30	1.80	1.87	2.55	2.79
2021 年 12 月	2.29	2.32	1.80	2.00	2.71	2.88
2022 年 1 月	2.36	2.43	2.00	2.11	2.77	2.93
2022 年 2 月	2.56	2.67	1.94	2.11	2.84	2.97
2022 年 3 月	2.01	2.30	1.49	1.85	2.74	3.05
2022 年 4 月	1.65	1.78	1.40	1.68	2.60	2.97
2022 年 5 月	1.66	1.80	1.27	1.69	2.03	2.17
2022 年 6 月	1.46	1.71	1.26	1.66	2.29	2.54
2022 年 7 月	1.18	1.25	1.02	1.24	1.87	2.18
2022 年 8 月	1.13	1.21	0.96	1.25	1.67	1.95
2022 年 9 月	1.09	1.20	0.95	1.07	1.46	1.61
2022 年 10 月	0.94	1.07	0.85	1.06	1.30	1.54
2022 年 11 月	1.06	1.20	0.80	1.05	1.32	1.60
2022 年 12 月	1.04	1.08	0.80	0.90	1.33	1.55
2023 年 1 月	0.92	0.95	0.82	0.97	1.37	1.69
2023 年 2 月	0.91	0.95	0.82	0.98	1.29	1.47
2023 年 3 月	0.93	1.03	0.82	0.92	1.32	1.55
2023 年 4 月	0.89	0.95	0.78	0.92	1.26	1.40
2023 年 5 月	0.83	0.90	0.70	0.88	1.22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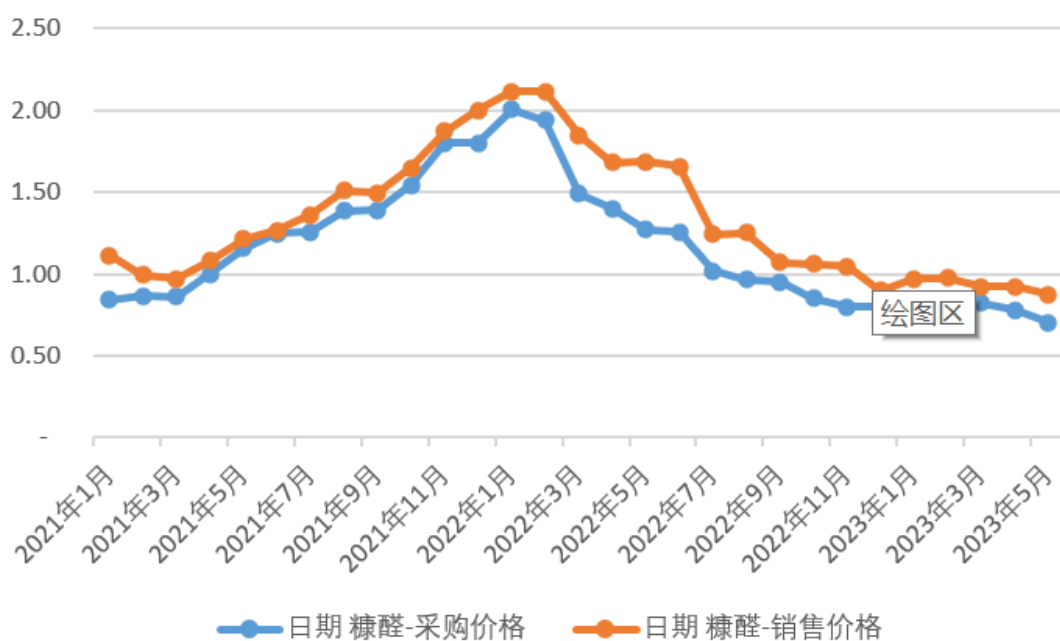
糠醇各月销售、采购平均价格走势图如下：

糠醇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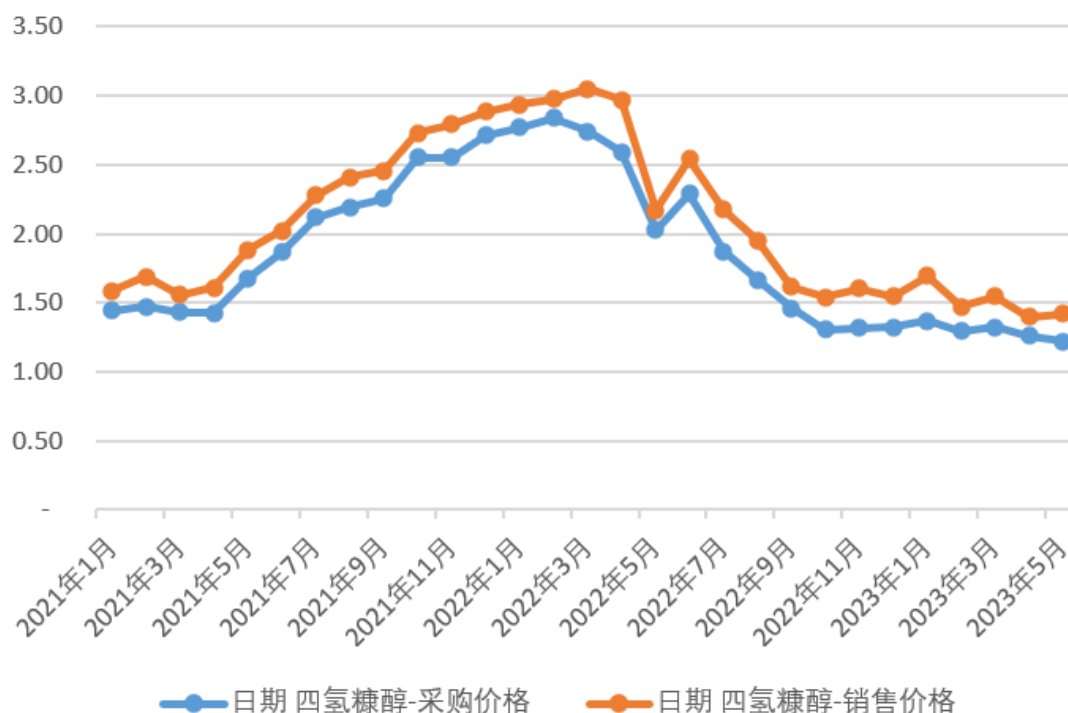
糠醛各月销售、采购平均价格走势图如下：

糠醛价格走势



四氢糠醇各月销售、采购平均价格走势图如下：

四氢糠醇价格走势



由上述价格走势图可以看出，2021 年公司糠醇、糠醛、四氢糠醇的销售、采购价格剧烈上涨，国内供应商对价格上涨较为敏感，价格调整比较及时，国外客户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毛利率较低；而 2022 年上半年糠醇、糠醛、四氢糠醇的销售、采购价格开始剧烈下跌，国内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调整比较及时，国外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增加了公司的利润空间，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在产品价格剧烈上涨时毛利率较低，剧烈下跌时毛利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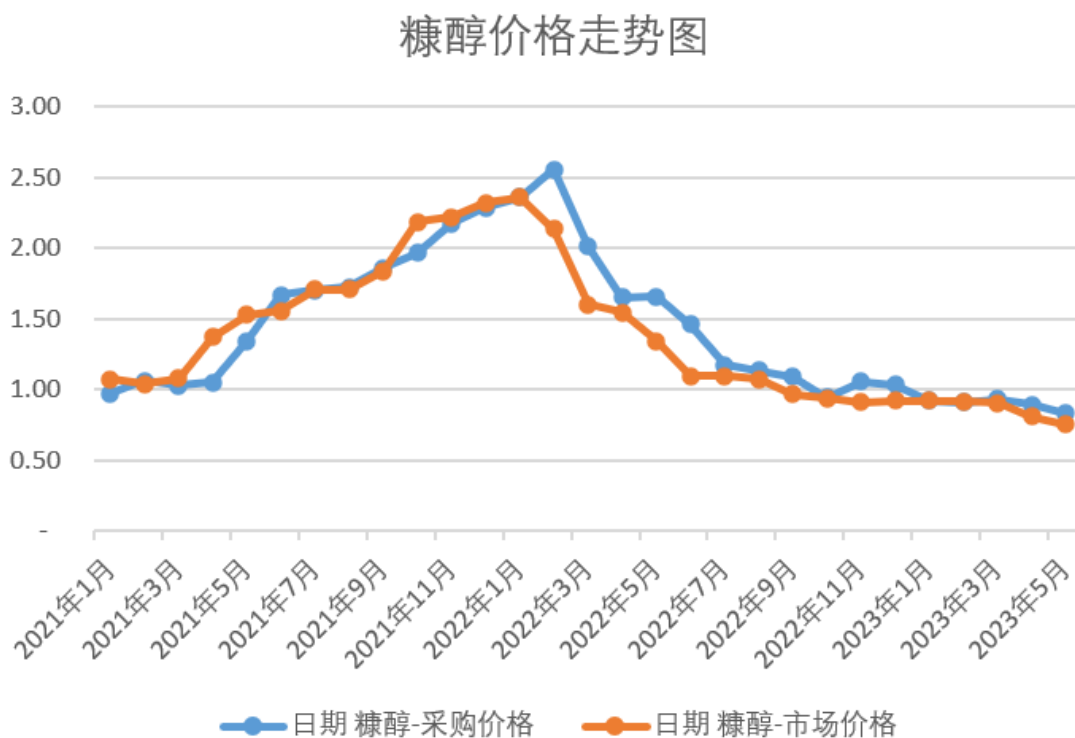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中只有糠醇、糠醛有公开市场报价，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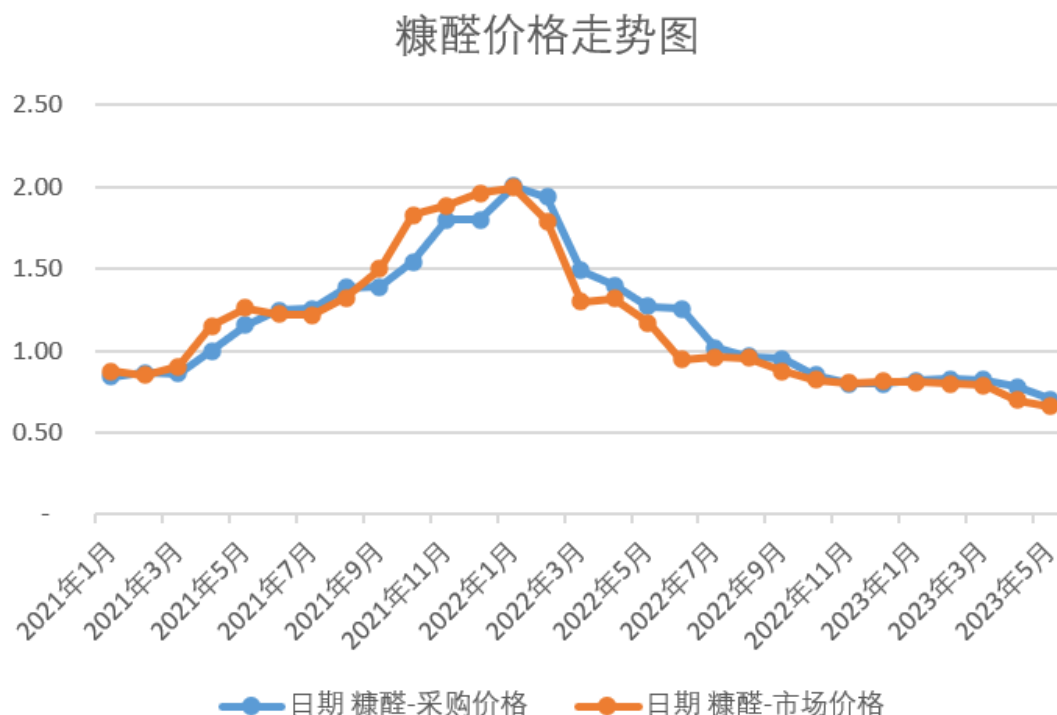
日期	糠醇		糠醛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2021 年 1 月	0.97	1.08	0.84	1.11
2021 年 2 月	1.06	1.04	0.86	1.00
2021 年 3 月	1.03	1.08	0.86	0.97
2021 年 4 月	1.05	1.37	1.00	1.08
2021 年 5 月	1.34	1.53	1.16	1.22
2021 年 6 月	1.67	1.56	1.25	1.26
2021 年 7 月	1.71	1.71	1.26	1.36

2021 年 8 月	1.73	1.71	1.38	1.51
2021 年 9 月	1.86	1.84	1.39	1.49
2021 年 10 月	1.97	2.19	1.54	1.65
2021 年 11 月	2.18	2.22	1.80	1.87
2021 年 12 月	2.29	2.32	1.80	2.00
2022 年 1 月	2.36	2.36	2.00	2.11
2022 年 2 月	2.56	2.14	1.94	2.11
2022 年 3 月	2.01	1.61	1.49	1.85
2022 年 4 月	1.65	1.55	1.40	1.68
2022 年 5 月	1.66	1.35	1.27	1.69
2022 年 6 月	1.46	1.10	1.26	1.66
2022 年 7 月	1.18	1.10	1.02	1.24
2022 年 8 月	1.13	1.08	0.96	1.25
2022 年 9 月	1.09	0.97	0.95	1.07
2022 年 10 月	0.94	0.94	0.85	1.06
2022 年 11 月	1.06	0.91	0.80	1.05
2022 年 12 月	1.04	0.92	0.80	0.90
2023 年 1 月	0.92	0.93	0.82	0.97
2023 年 2 月	0.91	0.92	0.82	0.98
2023 年 3 月	0.93	0.91	0.82	0.92
2023 年 4 月	0.89	0.81	0.78	0.92
2023 年 5 月	0.83	0.76	0.70	0.88

糠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图



糠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图



从上述价格走势图可以看出，在产品价格上涨周期中，公司各月平均采购价格普遍低于当月市场价格；在产品价格下跌周期中，公司各月平均采购价格普遍高于当月市场价格。主要是因为上述图表中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各月采购入库数量及成本金额计算得出，而市场价格系采购入库当月的公开市场报价，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存在1个月左右的时间差异，导致各月平均采购价格变化略微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化。公司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 公司仅选取一家可比公司，请适当补充可比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30%	11.74%	7.55%
君瑞恒 (833023)	-	11.35%	6.86%
润普食品 (836422) 的贸易业务	-	13.34%	10.09%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新		

	三板挂牌企业君瑞恒（833023）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国内销售及出口销售，北交所上市企业润普食品（836422）的贸易业务板块主要从事三聚磷酸钠和酸式焦磷酸钠等盐类的国际贸易业务，表格中所列示的毛利率仅为贸易业务板块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范围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	--

（3）结合公司市场地位、化工产品货源渠道积累情况、上下游资源拓展优势、应对上下游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的措施及有效性、资金筹资能力、竞争格局、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评估公司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以自营方式出口的外贸企业，具有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资质，公司凭借其在行业内 20 多年的经验，聚集了大量专业化工人才，成功开发了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橡胶中间体以及高级食品添加剂等高新技术产品出口。2004-2020 连续十六年在中国糠醛、糠醇、四氢糠醇、二甲基呋喃企业出口排名中位居前列。公司客户渠道方面具备呋喃树脂、食品添加剂、应用材料等长期稳定的大型客户，目前，公司已获得化工产品进出口市场的认可，能够识别和控制货物进出口环节的相关风险，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便捷的“一站式”的国际贸易综合服务。

2、化工产品货源渠道积累情况及上下游资源拓展优势

公司专注于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公司在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优质的化工生产企业形成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了优质、稳定的化工产品货源渠道。

公司在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稳定可靠的客户资源，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韩和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客户稳定、忠诚度高。

3、应对上下游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将通过对市场进行深入分析，确定市场的需求和潜在客户群体。不断挖掘新产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以适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以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加收益，在一定程度上抵御上下游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4、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所从事的化工品国际贸易具有较高的资金投入壁垒。公司的业务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经营利润的增长、银行贷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充足，无需对外筹资资金。

5、竞争格局

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众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目前竞争企业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是注重自身品牌建设的企业。这些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市场销售渠道，企业规模大，业务种类丰富，终端客户品牌知名度高，营销网络遍布全球。

第二类是虽然有自营产品但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其他厂家生产，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OEM）为主的企业。通过外包方式，公司建立了反应迅速、灵活多变的产品生产模式，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和设备投资风险，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同时将资源集中于研发和销售以创造更高的附加价值。

第三类是纯进出口贸易企业，根据客户订单找寻合适的产品再出口卖给客户。这类公司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综合外贸服务。

近年来，国际贸易企业数量呈上升趋势，不具有明显的地域特点，以沿海，港口聚集为主，内陆、特色贸易城市点状分部，大部分的国际贸易企业规模较小，专业性参差不齐，大型贸易企业以国家扶持为主，不具有市场竞争性，未形成行业垄断。属于相对完全竞争行业。

6、核心竞争力

①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青岛市，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国际性港

口城市。在全球进出口贸易整个大环境较为萧条的情况下，青岛的进出口依旧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据交通运输部发布 2023 年 1-9 月全国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数据。2023 年 1-9 月，青岛港共完成货物吞吐量 52256 万吨，同比增长 4.90%，货物吞吐量居全国第四位；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143 万标箱，同比增长 11.80%，集装箱吞吐量居全国第四位。青岛港的年吞吐量也是逐步增长。货代、国际物流等配套企业众多，良好的地理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公司在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主要客户关系紧密，客户稳定性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韩和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客户稳定、忠诚度高。

③人才优势

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多年的化工品外贸业务从业经验，知悉行业运行规律，熟悉客户需求，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外贸业务中涉及的各项专业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稳定的、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专业化管理团队和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7、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

2023 年 6-11 月，公司账面确认收入 16,509.12 万元，2023 年 12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4,100 万元（按 2023 年 12 月 1 日汇率测算），2023 年 1-11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32,886.58 万元，预计 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36,000 万元。业绩实现情况以及与 2022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预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减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886.58	36,000.00	62,253.06	-42.17%
毛利率	13.41%	13.36%	11.74%	-
净利润	1,790.37	1,900.00	3,952.85	-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0.52	-58.00	9,906.40	-100.59%

注：上述 2023 年 1-11 月及 2023 年度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单价 2023 年仍持续下跌；另一方面是因为在全球贸易衰退和外

贸订单转移的双重压力下，部分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额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处做了重大风险提示。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下降，但公司市场地位稳定，具备市场竞争优势，与优质的化工生产企业形成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了优质、稳定的化工产品货源渠道，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营业资金充足，能够不断开拓新产品挖掘新客户，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补充说明最近一期业绩较往年同期是否存在显著下滑，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及往年同期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6,377.46	31,871.97	20,832.45
净利润	934.32	1,320.22	1,113.99

注：2021 年 1-5 月及 2022 年 1-5 月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从两糠市场运行规律来看，糠醛、糠醇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 3-5 年为一个周期，2021 年全年处于价格剧烈上涨周期，2022 年年初达到近几年的历史顶点，2022 年上半年价格开始剧烈下跌，到 2022 年末两糠价格跌至 2021 年初的水平，2023 年上半年价格仍在持续下跌，但跌幅较小且逐渐趋于平稳。故 2021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较少，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2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较多，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23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略低于 2021 年 1-5 月。因此，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波动。

(5) 补充说明客户获取方式，各期新老客户数量，复购率情况，是否形成稳定客户资源，如何保证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回复】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外化工品生产企业和化工品贸易企业。公司在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每年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外贸订单，此外，公司还在不断开发新业务、新客户，公司获取新客户和订

单的方式主要有：①通过现有客户开发新产品，根据现有客户的生产需要，为其在国内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和产品，从而获得新的业务机会；②通过老客户介绍、参加展会、国际贸易居间商介绍、网路宣传等方式获得新客户和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上年度客户数量	本年度增加数量	本年度减少数量	本年度客户数量
2021 年	114	30	36	108
2022 年	108	27	22	113
2023 年 1-5 月	113	11	50	74

报告期内，老客户的复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复购金额	157,455,934.59	586,543,080.53	639,830,948.70
营业收入	163,774,589.81	622,530,640.10	669,736,833.16
复购率	96.14%	94.22%	95.53%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客户主要为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客户，老客户复购率比较高，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可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

（6）补充量化说明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下半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业务量增大，2021 年末刚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较多，导致 2021 年末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
净利润	9,102,658.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08,15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5,115.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5,304.43
应收账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58,659.59
预付账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80,845.86
其他应收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3,303.21
其他小额因素影响	-427,219.02
合 计	-39,489,635.61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核查的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就公司毛利率波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环节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销售情况，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账、销售相关业务合同资料，了解公司销售内容、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各月采购、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并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4、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发展前景等，对比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

6、查阅往年同期财务报表，分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等情形；

8、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9、执行销售的细节测试程序，获取收入明细账、出口报关数据、客户签收单等相关收入确认单据，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10、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通过检索客户的官方网站、企查查、客户上市板块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查询资料，获取了部分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主要客户以邮件方式发送调查函或视频访谈等手段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1、了解并分析公司市场地位、化工产品货源渠道积累情况、上下游资源拓展优势、应对上下游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的措施及有效性、资金筹资能力、竞争格局、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等情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判断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2、获取并分析公司根据间接法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表，对比并分析主要项目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结合公司业务情况

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下降，但公司市场地位稳定，具备市场竞争优势，与优质的化工生产企业形成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了优质、稳定的化工产品货源渠道，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营业资金充足，能够不断开拓新产品挖掘新客户，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最近一期业绩较 2021 年同期相差不大、较 2022 年同期显著下滑，主要受两糠市场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波动；

5、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的复购占比较高，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可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

6、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下半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业务量增大，2021 年末刚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较多，导致 2021 年末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函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63,774,589.81	622,530,640.10	669,736,833.16
发函金额	115,648,115.59	484,574,266.36	534,259,691.05
发函金额占收入比例	70.61%	77.84%	79.77%
回函金额	108,587,807.80	439,494,426.53	497,181,066.42
回函金额占收入比例	66.30%	70.60%	74.24%
替代测试金额	7,060,307.79	45,079,839.83	37,078,624.63
替代测试金额占收入比例	4.31%	7.24%	5.54%
函证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占收入比例	70.61%	77.84%	79.77%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63,774,589.81	622,530,640.10	669,736,833.16
细节测试金额	141,845,748.56	487,173,989.38	492,189,571.47
细节测试金额占收入比例	86.61%	78.26%	73.49%

客户走访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走访形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MANCUSO CHEMICALS LTD	1,985.05	12.12%	6,317.17	10.15%	5,975.39	8.92%	邮件
2	CHORI CO.,LTD.	1,455.40	8.89%	4,494.91	7.22%	1,983.06	2.96%	邮件
3	FINE CORPORATION	1,251.18	7.64%	3,528.38	5.67%	3,955.43	5.91%	邮件
4	MIKI & CO.,LTD.	1,159.05	7.08%	3,774.16	6.06%	4,694.37	7.01%	邮件
5	YUHAN CHEMICAL INC	959.40	5.86%	1,835.88	2.95%	1,526.84	2.28%	邮件
6	MIWON SPECIALTY CHEMICAL CO.,LTD	845.37	5.16%	3,670.48	5.90%	2,803.20	4.19%	邮件
7	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705.91	4.31%	4,651.28	7.47%	3,708.68	5.54%	邮件
8	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153.23	0.94%	2,405.32	3.86%	5,358.94	8.00%	邮件
9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	-	2,867.93	4.61%	6,005.89	8.97%	视频访谈
	合 计	8,514.58	51.99%	33,545.51	53.89%	36,011.80	53.7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真实、准确、完整。

8、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合理，符合行业特征，毛利率核算准确，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6.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存在投资理财产品、证券、私募基金等行为，各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2.60 万元、9054.81 万元和 6653.3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770.13 万元、-65.54 万元和 210.21 万元。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 2021 年度出现违约。

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品，说明截至目前对外投资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2）补充说明是否已建立对外投资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能够执行，是否具备充分的投资风险判断能力；（3）补充说明对外投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4）补充说明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过程公司的投资渠道或标的是否与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性，是否具备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判断力，有何决策依据，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后续是否仍将持续投资，资金管理方面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按照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品，说明截至目前对外投资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各报告期末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3,091,268.58	13,855,324.65	12,335,401.21	14,399,848.92
混合型基金	32,311.29	33,786.35	36,311.45	48,021.92
权益工具投资小计	13,123,579.87	13,889,111.00	12,371,712.66	14,447,870.84
远期结售汇合约			259,588.25	732,800.02
衍生金融资产小计			259,588.25	732,800.0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0		3,027,245.46	9,394,824.55
银行理财产品	36,173,152.98	44,590,058.27	67,067,410.87	10,950,540.93
契约型私募基金	5,000,000.00	8,054,108.92	7,822,184.00	
债券型基金	9,008,780.07			
其他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6,181,933.05	52,644,167.19	77,916,840.33	20,345,365.48
合计	69,305,512.92	66,533,278.19	90,548,141.24	35,526,036.34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未发生较大变化，除股票、混合型基金风险较高外，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债券型基金风险等级均为 R2（中低风险），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均为 R1（低风险）。2023 年 6-11 月，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经审计）

171,170.21 元；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现金直接购买，不存在融资融券交易，如未来出现较大投资损失，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是否已建立对外投资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能够执行，是否具备充分的投资风险判断能力；

【公司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及各部门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法律顾问负责投资协议等合同的法律审核。

同时，为加强防范及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决策及管理程序做了具体规定：“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一）财务部负责定期编制并提供资金流量状况表；（二）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市场情况筛选各种短期投资品种，进行详尽研究，分析其投资收益及风险情况，并编报短期投资计划；（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四）财务部按投资计划负责资金筹措；（五）投资操作人员根据投资计划提出具体投资意见，经公司主管投资的负责人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投资产品；（六）主管投资的负责人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总经理、董事长及董事会审阅。”“第十七条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财务部，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第十八条 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有价证券的买入、卖出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同时，必须执行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即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第二十二条 公司长期投资决策程序：（一）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以及初步评估，并作出投资项目报告，报公司总经理进行初审；（二）初审通过后，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投资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三）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根据审批权限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立

项审批；（四）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或被授权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公司对新增投资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审议程序，投资人员根据市场情况筛选出投资品种后编报投资计划，根据审批权限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对外投资中严格把控投资风险，降低股票、信托等高风险投资比例，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将逐步限制在安全性高、银行认定的 PR1 级、PR2 级等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是非常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能够执行。除股票投资外，公司购买的其他产品均有专业评级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而且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再购买股票及其他高风险、中高风险投资产品，已持有的高风险、中高风险投资产品，公司正在逐步退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高风险、中高风险投资产品占有理财投资产品总余额的 18.94%，因此，公司暂不需要具备非常充分的投资风险判断能力。

（3）补充说明对外投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目的是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持有期限较短，其中：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均为浮动收益产品；购买远期结售汇合约，目的是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在短期内出售国际贸易业务收取的外汇。公司将以上金融工具均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转入股票账户

借：其他货币资金（股票账户资金）

贷：银行存款

2、购买相关产品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成本

贷：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股票账户资金）

3、发生交易费用（股票）

借：投资收益

贷：其他货币资金（股票账户资金）

4、取得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股票账户资金）

贷：投资收益

5、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收回投资款

借：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股票账户资金）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差额）

7、股票账户资金提现到公司银行账户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股票账户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核算会计科目分别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一项金融资产是否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判断方法是除外法，即，按照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因此，对于金融工具分类的判断，如果管理的业务模式既非完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非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而有之，则分类上就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相关金融资产，既非完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非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而有之，并且其无法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条件，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如下：

“（1）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2）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补充说明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过程公司的投资渠道或标的是否与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性，是否具备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判断力，有何决策依据，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后续是否仍将持续投资，资金管理方面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的投资理财产品决策程序并不是非常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对外投资进行补充审议确认的同时，对新增投资履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中，远期结售汇合约与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性，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业务收入的影响。

除股票投资外，公司购买的其他产品均有专业评级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而且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再购买股票及其他高风险、中高风险投资产品，已持有的高风险、中高风险投资产品，公司正在逐步退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高风险、中高风险投资产品占有所有理财投资产

品总余额的 18.94%，因此，公司暂不需要具备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判断力。

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对外投资中严格把控投资风险，降低股票、信托等高风险投资比例，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将逐步限制在安全性高、银行认定的 PR1 级、PR2 级等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外投资及资金支出流程的规范。公司严格按照内控措施的相关要求履行资金的审批和使用程序，相关资金管理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金融产品合同，核查分析合同的主要条款、利率、资金来源和投资收益情况，检查购买和收回投资款所对应的银行单据；

2、查阅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查看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列示金额、公允价值变动记录，对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函证；

3、与公司相关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等制度，了解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获取公司报告期期后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期后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及所持有的投资对公司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准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外投资未发生较大变化；2023 年 6-11 月，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经审计）171,170.21 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中低风险产品为主，均为现金直接购买，不存在融资融券交易，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能够执行，除股票投资外，公司购买的其他产品均有专业评级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而且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再购买股票及其他高风险、中高风险投资产品，因此，公司暂不需要具备非常充分的投资风险判断能力；

3、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规定履行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过程，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与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性，除股票投资外，公司购买的其他产品均有专业评级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而且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再购买股票及其他高风险、中高风险投资产品，因此，公司暂不需要具备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判断力，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充分，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对外投资中将严格把控投资风险，降低股票、信托等高风险投资比例，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将逐步限制在安全性高、银行认定的 PR1 级、PR2 级等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资金管理方面内控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7.关于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与关联方安顺立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各报告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545.29 万元、3414.43 万元和 493.45 万元，销售金额分别为 6005.89 万元、2867.93 万元和 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补充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2）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补充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是否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其运行有效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4）公司向其销售糠醇与其向公司销售四氢糠醇的关系，表格中公司向其采购内容等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或其他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补充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糠醇的客户只有安顺立；境外销售糠醇的客户较多，但除销售商品本身外，公司还向国外客户提供国内化工厂筛选、出口制单、物流运输、出口报关等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因此境外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糠醇国内销售具有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公司将关联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进

行比较，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商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单价	当日市场报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1	糠醇	2021/1/6	11,200.00	11200-11300	在合理期间范围	合理波动
2	糠醇	2021/5/11	17,400.00	17300-17500	在合理期间范围	合理波动
3	糠醇	2021/11/3	24,800.00	25,000.00	-0.80%	合理波动
4	糠醇	2021/11/10	25,000.00	25700-25800	-2.72%	合理波动
5	糠醇	2022/3/28	17,500.00	17700-17800	-1.13%	合理波动
6	糠醇	2022/5/16	15,875.00	15,800.00	0.47%	合理波动
7	糠醇	2022/8/22	12,100.00	12100-12200	在合理期间范围	合理波动

注 1：市场报价取自糠醛网（www.furfurals.com）

注 2：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公司未与安顺立发生销售业务、未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市场报价无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补充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除从安顺立采购四氢糠醇外，还从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四氢糠醇。公司与诸城泰盛、安顺立签订的四氢糠醇采购合同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采购价格	与安顺立合同签订时间	安顺立采购价格	差异率	差异原因
1	诸城泰盛	2021/7/9	24,000.00	2021/7/7	25,500.00	6.25%	安顺立产品纯度 $\geq$ 99%，诸城泰盛产品纯度 $\geq$ 98%，导致安顺立价格略高
2	诸城泰盛	2021/7/19	23,500.00			8.51%	
3	诸城泰盛	2021/7/27	24,000.00			6.25%	
4	诸城泰盛	2022/4/7	24,500.00	2022/4/22	24,000.00	-2.04%	价格差异不大
5	诸城泰	2022/11/21	14,000.00	2022/11/21	14,800.00	5.71%	对安顺立

	盛						包装有特殊要求，导致价格略高
6	诸城泰盛	2022/12/20	14,100.00	2022/12/21	16,000.00	13.48%	对安顺立的采购价格中含有从山东运送至深圳的运输费，导致价格偏高
7	诸城泰盛	2023/3/2	14,000.00	2023/4/11	13,500.00	-3.57%	价格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昂必立向关联方采购四氢糠醇价格与向其他公司采购四氢糠醇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3) 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是否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其运行有效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

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主要从事四氢糠醇的生产、销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糠醇；昂必立主要从事糠醇、糠醛、四氢糠醇等化工产品的贸易。昂必立拥有稳定的糠醇加工厂资源和货源渠道，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根据自身的生产销售情况，向公司采购糠醇；昂必立根据自身的销售订单情况从市场上采购四氢糠醇，并通过对产品质量、服务、价格及供应商信誉的综合比较，选择最优供应商，因双方合作多年，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逐渐成为公司四氢糠醇的主要供应商，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安顺立及子公司寿光裕立因生产所需氢气供应不足，处于半停产状态，因此自2022年10月起未向公司采购糠醇。如后期安顺立及寿光裕立氢气供应不足问题解决，将视四氢糠醇市场情况及生产需要，继续向昂必立采购糠醇；昂必立也将视自身四氢糠醇销售情况，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四氢糠醇。

2、是否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其运行有效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逐年下降，2023年1-5月，关联销售金额0元，关联采购金额4,934,460.18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61%。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向其销售糠醇与其向公司销售四氢糠醇的关系，表格中公司向其采购内容等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或其他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安顺立及寿光裕立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向公司采购糠醇，用于生产四氢糠醇，生产出的四氢糠醇除销售给昂必立外，还销售给其他公司。公司向安顺立采购的四氢糠醇，与销售给安顺立的糠醇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其他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披露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查阅公司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核查公司关联方范围；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明细账，检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往来情况是否准确、完整；

4、获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发票、货物签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关联交易是否真实；

5、与公司管理人员交谈，了解关联交易的性质、发生的频繁性，划分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依据及准确性；

6、了解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并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可能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取得《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以及“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9、结合上述核查程序并与管理层交谈，进一步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未来公司将视自身销售及关联方生产恢复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糠醇、采购四氢糠醇系两项独立业务，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其他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4、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注销及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5、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具有合理性。公司具有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8.关于销售费用。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销售费用中包含销售佣金，各报告期发生额分别为 818.38 万元、741.64 万元和 300.18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外部机构与个人在相关业务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补充说明各外部合作商的推荐客户、销售金额、佣金比例；（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外部合作个人及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参与设立、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业务、已注销、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服务商，公司如何决策自主或交由推广服务商实施，是否严格执行支付结算报销流程，推广活动中出具及获取的各类发票、相关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有效；（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活动代垫成本和费用，或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后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对各类推广活动审批及管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等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业务开展相匹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补充说明销售人员激励方式，是否存在销售提成，如有，请说明提成比例及各期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不当激励，是否存在账外向消费者返还金额造成虚增收入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说明外部机构与个人在相关业务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补充说明各外部合作商的推荐客户、销售金额、佣金比例；

【公司回复】

国际贸易居间商在国际贸易中比较常见，圣达生物（603079）、三元生物（301206）、新和成（002001）等公司均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境外销售的情形。居间商熟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情况和市场需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客户信息资源，公司通过居间商进行境外客户的开拓、维护、沟通协调、商务谈判，

更有利于促成公司和客户交易的达成；同时，居间商会对部分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持续跟踪，包括产品性能、产品需求种类等，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公司；此外，公司通过与居间商的合作，可以减少业务人员境外出行的影响，有效降低开拓客户的成本，促进境外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国际贸易居间商 40 余个，居间商向公司介绍业务，并根据每笔订单情况与公司签订佣金协议，公司根据订单执行情况，货款全部收到后按佣金协议约定向居间商支付佣金。因居间商普遍熟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情况和市场需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所以存在通过同一居间商介绍多个客户获取订单的情况；因公司客户普遍为大型跨国公司和全球贸易公司，同一公司下设多个事业部、分公司、产业部门，所以存在通过多个居间商介绍和通过公司自主开发同一客户不同部门获取不同订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商获得订单涉及的客户主要有 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MIWON SPECIALTY CHEMICAL CO., LTD.、YUHAN CHEMICAL INC. 等客户；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由居间商介绍取得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约为 20,000 万元、23,700 万元、6,6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30%、38%、40%；由居间商介绍的业务，佣金比例一般为销售订单金额的 1%-5%。

(2)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外部合作个人及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参与设立、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业务、已注销、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服务商，公司如何决策自主或交由推广服务商实施，是否严格执行支付结算报销流程，推广活动中出具及获取的各类发票、相关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国际贸易居间商为 VAST LIGHT INDUSTRIAL LIMITED、SANGJIN TECH CO., LTD. 等境外企业和个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员工参与设立、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业务、已注销、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服务商。

国际贸易居间商在国际贸易中比较常见，他们普遍拥有丰富的境外客户资源，熟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市场需求，可以有效提高买卖双方的沟通效率，促进

双方交易的达成。在国家贸易报价术语中也有“含佣价”和“净价”的规定。

公司在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过程中，会通过相互介绍、参加展会、网路宣传等方式认识新的居间商和客户，所有有居间商介绍的客户，公司出于商业诚信和国际惯例的考虑，必须通过居间商联系客户，由居间商进行协调沟通、撮合交易等，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居间商佣金。

公司支付居间商佣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由经办人申请，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支付。支付佣金的记账凭证一般后附公司的资金支付审批单，银行的转账凭条、境外汇款申请书、国际结算通知书，公司与居间商签订的佣金协议等原始凭证，相关原始凭证真实、完整、有效。

(3)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活动代垫成本和费用，或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后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对各类推广活动审批及管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佣金	3,001,759.91	7,416,391.07	8,183,849.48
营业收入	163,774,589.81	622,530,640.10	669,736,833.16
占比	1.83%	1.19%	1.22%

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公司没有通过虚构佣金虚增收入的必要，且支付佣金时需代扣代缴 6% 的增值税，造假成本较高。公司支付居间商佣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由经办人申请，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支付。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推广活动代垫成本和费用，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后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对各类推广活动审批及管理措施规范有效，内控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 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等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业务开展相匹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外化工品生产企业和化工品贸易企业。公司在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每年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外贸订单，此外，公司还在不断开发新业务、新客户，公司获取新客户和订单的方式主要有：①通过现有客户开发新产品，根据现有客户的生产需要，为其在国内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和产品，从而获得新的业务机会；②通过老客户介绍、参加展会、国际贸易居间商介绍、网路宣传等方式获得新客户和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销售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3,774,589.81	622,530,640.10	669,736,833.16
销售费用（元）	8,628,640.92	22,368,474.19	19,616,433.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7%	3.59%	2.93%
销售人员数量（人）	35	32	31

注：上表的销售人员数量=当年度各月销售人员数量/月数

2022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21年度上升0.6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盈利情况较好，对员工计提的奖金较多；2023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22年度上升1.6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23年1-5月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73.69%，而人工费用、代理佣金、办公费等下降幅度不及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所致。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人员数量保持稳定，2023年1-5月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加大销售力度、开拓新客户，招聘了新的销售人员。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开展业务情况匹配。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昂必立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24,056.98	33,509.84	25,160.48
润普食品（836422）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	16,976.76	10,507.06
所在地区平均工资	-	7,551.83	7,205.00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显著高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工资，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激励销售人员创收，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政策。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公司计提销售人员奖金分别为557.71万元、883.13万元、250.00万元，扣除奖金后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10,005.20元/人/月、10,146.64

元/人/月、9,606.11 元/人/月。截至目前上述奖金已全部发放完毕。

(5) 补充说明销售人员激励方式，是否存在销售提成，如有，请说明提成比例及各期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不当激励，是否存在账外向消费者返还金额造成虚增收入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回复】

公司为了激励销售人员创收，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政策，除给与销售人员较高的基本工资保证其基本生活外，还根据销售人员业绩给与较高的销售提成。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年底由财务部计算出各业务部门全年实现的毛利情况，扣除各部门当年度的全部费用及员工薪酬及 25%的企业所得税后，以此为基数，综合考虑上两个年度各部门奖金金额、人员变动、对新入职员工的引进及培养情况等，按照①新客户、新产品收入②老客户、老产品收入③老客户、新产品收入等不同情况，给与业务部门 20%-30%的销售提成。各业务部门奖金数额确定后，再由各部门经理根据上述奖金计算原则，同时考虑部门员工综合表现情况，报总经理同意后，具体分配给部门内每个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提成计算方法及比例未发生变化，销售提成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相匹配，不存在不当激励的情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销售人员人工费用分别为 996.06 万元、1,339.67 万元、446.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3%，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公司无通过虚构奖金虚增收入动机及必要性，且支付奖金时需代扣代缴较高的个人所得税，造假成本较高。公司不存在账外向客户返还金额虚增收入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

公司销售提成不存在摊销期限，于发生时计入销售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计提销售员工工资及销售提成时：

借：销售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2、发放销售员工工资及销售提成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贷：其他应付款-公积金

公司销售提成均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相关人员交谈并查阅与外部合作商签署的《佣金协议》，了解外部合作商在销售业务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推荐客户、销售金额、佣金比例等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国际贸易居间商的确认函及报销佣金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3、与公司相关人员交谈，了解公司销售提成相关规定；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提成明细，测算销售提成金额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年报及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区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分析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销售提成的规定，确认公司销售提成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国际贸易居间商在相关业务中发挥的作用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支付的销售佣金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国际贸易居间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员工参与设立、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业务、已注销、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服务商，公司通过居间商获得商业机会是国际贸易惯例，公司严格按照费用报销流程结算佣金，获取的各类原始凭证真实、完整、有效。

3、公司不存在通过推广活动代垫成本和费用，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

客户后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对各类推广活动审批及管理措施规范有效，内控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公司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开展业务情况匹配；销售人员人均工资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激励销售人员创收，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政策，具有合理性；

5、公司通过给与较高的基本工资及发放销售提成的方式来激励销售人员，销售人员的工资中包含销售提成。报告期内，公司提成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对销售人员不存在不当激励及账外向客户返还金额虚增收入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9.其他事项。

(1) 关于资质齐备性。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流程部分补充披露销售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输主体、结算方式；补充披露是否需取得运输相关经营许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流程部分补充披露销售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输主体、结算方式；补充披露是否需取得运输相关经营许可。

【公司回复】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均为公司行政办公用车，具体运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车牌号	期初原值
1	轿车	2009/5/27	鲁 BPV656	216,551.00
2	轿车	2009/11/27	鲁 BWE888	625,400.00
3	轿车	2013/3/7	鲁 B890BN	242,760.00
4	福特 MAX 汽车	2013/9/11	鲁 BM866B	191,000.00
5	汽车	2017/11/30	鲁 B6H676	188,446.15
6	宝马 410	2022/5/31	鲁 BLT339	610,000.00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公司销售商品主

要由公司通过货运代理公司委托专业国际物流运输企业负责运输，运输方式主要为远洋运输。公司使用电汇方式与第三方货运代理结算运输费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从事货物运输服务，公司无需取得运输相关经营许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主要业务流程介绍”中补充披露如下：

“（6）远洋运输

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以及远洋运输公司的服务质量、船期安排、运输价格等因素，公司选择合适的远洋运输公司负责国内港口至目的国港口的远洋运输。当货船出港后，公司获取货物提单等单证，并直接邮寄或电放提单至国外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公司销售商品主要由公司通过货运代理公司委托专业国际物流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运输方式主要为远洋运输。公司使用电汇方式与第三方货运代理公司结算运输费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外化工品生产企业和化工品贸易企业，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化工品生产企业，公司一方面通过现有客户开发新产品，根据现有客户的需要，为其在国内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和产品；另一方面**通过老客户介绍、参加展会、国际贸易居间商介绍、网路宣传等方式获得新客户和订单。**公司与客户通过商务

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接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形**，公司与客户全部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支付补贴和返利的情形，销售价格参考商品国内外市场价格确定，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业务方式确定，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电汇，公司一般在客户收到货物时收取全部货款，由于自货物出厂至国外客户收到货物需要经历国内运输、报关、商检、装船、国际运输等环节，根据国外客户所在地区不同，应收账款账期一般是 1-3 个月。货物签收后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负责协助客户进行退换货。

在国际贸易业务中，**托运、提货、存仓、报关、保险等环节的手续相当复杂和繁琐**，公司一般委托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代办租船、订舱、配载、缮制有关证件、报关、报验、保险、国际运输、拆装箱、签发提单、结算运杂费等工作。公司每月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结算，以代理海运费的形式将上述费用打包支付给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业务人员交流，了解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相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及业务合同，与公司业务人员交流，了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情况；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备案情况；

4、查阅公司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国际贸易的业务环节及管理过程；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不涉及认证、特许经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前）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根据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还涉及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 γ -丁内酯，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涉及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

γ -丁内酯，均已向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023年8月23日，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市南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无认证和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经核查，隆裕立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涵盖报告期，原因系在2021年2月底到期获取新证的过程中，因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导致新证获取时间延后。隆裕立在上述期间正常经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隆裕立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市南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特殊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隆裕立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关于商业模式及挂牌目的。请公司：①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各种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结算方式等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②结合现有商业模式、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规划、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挂牌后各项费用等方面补充说明挂牌原因、目的与考虑。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补充说明推荐理由。

①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各种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结算方式等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为上游的国内化工厂和下游的国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出口贸易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化工产品国际贸易经验，**公司拥有专业的化工人才**，深入了解了行业需求**和产品特性**，拥有稳定的货源渠道。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自营出口，通过与国外客户商务谈判，确定需要采购的商品种类、数量、价格、技术指标等要求，签订销售合同，结合**客户需求和产品特性制定最合理的综合服务方案**。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筛选合适的化工厂，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通过商品的贸易价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实现盈利**。从货物出厂到运抵国外目的地码头，中间涉及包装、国内运输、出口单据的制作和流转（包括唛头、通关单、报关单、装货单、提单等）、商检、报关、海关抽检、结关、货物保险、装船、国外运输（包括海陆空各种运输方式）等业务流程，公司在充分维护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为客户制定最优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将其中程序性工作委托给合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国内运输公司、货运代理、报关行、国际运输公司等）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在其中负责各方、各环节的沟通协调工作。公司凭借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化工产品国际贸易经验、专业的化工外贸复合型人才等竞争优势，在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

2、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外化工品生产企业和化工品贸易企业，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化工品生产企业，公司一方面通过现有客户开发新产品，根据现有客户的需要，为其在国内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和产品；另一方面**通过老客户介绍、参加展会、国际贸易居间商介绍、网路宣传等方式获得新客户和订单**。公司与客户通过商务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接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形**，公司与客户全部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支付补贴和返利的情形，销售价格参考商品国内外市场价格确定，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业务方式确定，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电汇，公司一般在客户收到货物时收取全部货款，由于自货物出厂至国外客户收到货物需要经历国内运输、报关、商检、装船、国际运输等环节，根据国外客户所在地区

不同，应收账款账期一般是 1-3 个月。货物签收后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负责协助客户进行退换货。

在国际贸易业务中，托运、提货、存仓、报关、保险等环节的手续相当复杂和繁琐，公司一般委托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代办租船、订舱、配载、缮制有关证件、报关、报验、保险、国际运输、拆装箱、签发提单、结算运杂费等工作。公司每月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结算，以代理海运费的形式将上述费用打包支付给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3、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向国内化工产品生产企业采购糠醇、糠醛、四氢糠醇等 150 余种化工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采购商品，公司与客户商务谈判过程中同时在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和产品，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运输成本，付款进度，供应商的经营风险等因素，进一步确定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依托二十几年的外贸服务经验和在山东地区的良好声誉，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国内化工厂一般要求公司在产品出厂前付清货款，采用电汇方式结算。产品出厂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与供应商协商退换货。”

②结合现有商业模式、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规划、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挂牌后各项费用等方面补充说明挂牌原因、目的与考虑。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补充说明推荐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仍是立足铸造化学品的出口贸易，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外贸综合服务。逐步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树立起“行业一流、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发展目标。力争成为一家经营历史超越百年的专业贸易公司。公司挂牌后经营方向不会发生变化，自有资金充足，没有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计划。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00.00 万元、净利润 1,90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000.00 万元至 40,000.00 万元、净利润 1,650 万元至 2,2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派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股利分别为 1,950.00 万元、2,040.00 万元、2,295.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仍将进行大额股利分派，股东承担的个人所得税较高。因此，公司挂牌的目的主要为通过新三板挂牌提高公司

治理和财务规范程度，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留住核心员工、吸引高端人才以及享受新三板挂牌企业自然人股东分红免税的优惠政策。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补充说明推荐原因。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商业模式。
- 2、获取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获取公司 2023 年、2024 年收入、利润预计说明，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2、公司挂牌的目的主要为通过新三板挂牌提高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程度，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留住核心员工、吸引高端人才以及享受新三板挂牌企业自然人股东分红免税的优惠政策。公司挂牌原因合理，挂牌目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3、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核查情况，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因此，主办券商推荐昂必立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关于税收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税收的基本情况，受到处罚的基本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税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税收的基本情况，受到处罚的基本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2021年、2023年1-5月，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支出，金额分别为11,705.86元、1,903.32元，主要是因为调整收入引起应交税额增加，产生相应滞纳金支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及时纳税，不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均按法律规定要求履行了法定纳税义务，不

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税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税收滞纳金、税务处罚支出；

2、查阅与公司有关的税收优惠、减免政策文件，结合营业外收入明细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税收返还、减免的情形，以及是否取得了正式批准文件；

3、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并将其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

4、查阅地方税务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以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通过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支出，金额分别为11,705.86元、1,903.32元，主要是因为调整收入引起应交税额增加，产生相应滞纳金支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及时纳税，不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均按法律规定要求履行了法定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隆裕立在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除前述税收优惠外，公司未享受其他任何形式的税收返还、减免。

3、将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与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未发现异常。

4、2023 年 8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未发现昂必立及隆裕立有欠税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纳税，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4）关于大额分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大比例分红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现金分红款资金流向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大比例分红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大比例分红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5次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度	19,5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度	20,4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度	22,95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度[注]	4,5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度[注]	2,850,000.00	是	是	否

注：该2次分红为昂必立同一控制下收购隆裕立之前，隆裕立于报告期内的

分红。

现金分红是公司回报股东的通常形式，也是股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主要路径。经过多年发展的持续积累，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现金充足，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且公司股东均在公司任职，为公司各业务领域的骨干，分红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了大比例现金分红。

2、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的5%-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在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在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后，视当年经营情况，按一定比例留出部分利润，作为奖励基金，奖励那些当年完成实际利润大的股东或个人，奖励方式采取现金或送股等方式。具体提取办法及比例，由股东大会过三分之二讨论，通过并实施。”

2023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历次分红均在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现金分红款资金流向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相关人员交谈，了解大额分红的原因；

2、查阅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履行的审议程序，了解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获取公司股东的银行流水，了解分红资金去向。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股东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银行理财和证券等金融资产投资、个人及家庭的房屋装修及日常消费支出，相关资金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报告期内分红总额占总收入的比重为4.82%，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公司无通过分红虚增收入动机及必要性，且支付奖金时需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造假成本较高。

(5) 关于收入确认。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批发，内销以验收确认，外销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贸易方式在不同的时点进行收入确认。请公司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在交易中承担主要责任人角色，公司对外销售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是否存在通过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的情况，并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产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存在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批发，内销以验收确认，外销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贸易方式在不同的时点进行收入确认。请公司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在交易中承担主要责任人角色，公司对外销售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是否存在通过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的情况，并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产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存在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

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公司具体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同时涉及少量国内贸易业务，具体如下：

（1）销售流程

客户向公司询价—公司与客户达成交易意向，签订合同—公司委托物流公司或由供应商直接按照约定时间、地点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根据签收单或报关单确认收入。

（2）采购流程

公司贸易业务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自主选择供应商向其采购；具体流程为：公司向多名供应商询价—择优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委托物流公司或供应商将货物运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签收确认收货。

（3）运输流程

采购环节的运输流程为：①公司上门提货：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到供应商处提货，运输工具选择、时间等由公司进行安排；②指定地点交付：供应商自主选择运输工具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至公司指定地点。

销售环节的运输流程为：①境外销售：A公司从供应商自提后运至港口场站的，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抵至港口场站后，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从港口场站至货船之间进行转运；B供应商承运货物至港口场站的，公司收货后，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从港口场站至货船之间进行转运；②境内销售：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或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抵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并管理。

（4）存货管理流程

外销业务：①由供应商运至港口场站的，运抵前与货物相关的责任与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运抵后至装船（FOB、CIF、CFR贸易方式下）或客户签收（DAP、DDU贸易方式下）前，由公司承担；装船或客户签收后，由客户承担；② 公司从供应商自提后运至港口场站的，自提前与货物相关的责任与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自提后至装船或客户签收前，货物相关的责任与风险由公司承担；装船或客户签收后，货物相关的责任与风险由客户承担；

内销业务：①公司从供应商自提后运至境内客户指定地点的，自提前与货物相关的责任与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自提后至客户签收前，由公司承担；客户签收后，由客户承担。②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公司不承担与存货有关的保管灭失风险，但该情况下，公司仍要承担对客户履约的主要责任，因数量、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公司直接承担。

综上，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货物的采购、船期订约、款项支付与收取均由公司独立与各方联系。在销售给客户过程中，公司是销售合同的首要义务人，对于销售商品中产生的数量短缺、质量缺陷、运输毁损等问题，客户首先根据合同追究公司责任。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独立的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责任，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仅限于约束合同缔约双方，不涉及合同外的第三方，双方对彼此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公司在销售业务中，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同时在转让商品之前及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此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固定的交易价格，销售与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联动关系，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故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除CIF、CFR贸易方式下的海运费和保费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君瑞恒（833023）和润普食品（836422）的贸易业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贸易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特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贸易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对其中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等事项进行了解；与公司相关人员交谈，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执行过程，判断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其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除CIF、CFR贸易方式下的海运费和保费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关于信息披露。①请公司避免在主营业务中重复披露经营范围，《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部分应当重点聚焦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情况，按照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公司贸易业务涉及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具体产品类别，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②公转书多次使用 2023 年 1-5 月年化数据与往期对比的情况，请修改为较往年同期对比情况。

①请公司避免在主营业务中重复披露经营范围，《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部分应当重点聚焦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情况，按照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公司贸易业务涉及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具体产品类别，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 主营业务”中删除了“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涉及的化工产品种类多达 150 余种，分为铸造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四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主要用途	主要产品
铸造化学品	用于生产铸造用粘结剂的化学品	糠醇、糠醛、三醋酸甘油酯、二元酸二甲酯等
电子化学品	又称电子化工材料，一般泛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	四氢糠醇、环己胺等
医药中间体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甲基磺酸、呋喃等
农药中间体	在农药合成过程中，作为中间产物形成的化合物，通常是有机化合物，具有一定的生物活性和化学反应性	5-羟基-2-甲基苯甲酸甲酯、二乙胺等

”

②公转书多次使用 2023 年 1-5 月年化数据与往期对比的情况，请修改为较往年同期对比情况。

【公司回复】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存在较大金额的科目重分类调整，如使用 2022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 2023 年 1-5 月数据进行比较，将会产生较大误差；此外，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波动，经综合考量，最终选择采用 2023 年 1-5 月年化数据与往期数据进行比较。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

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名：

肖鹏

肖 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景毅

韩帮志

李超

刘媛媛

王景毅

韩帮志

李 超

刘媛媛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1日